

证券代码：300898

证券简称：熊猫乳品

公告编号：2021-061

##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650 号熊猫乳业楼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5、主持人：董事长李作恭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3,163,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000,000 股的 18.6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94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000,000 股的 17.69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1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000,000 股的 0.9830%。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18,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000,000 股的 0.9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00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1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000,000 股的 0.983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795,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33%;反对 1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05,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760%;反对 13,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4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795,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33%;反对 1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05,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760%;反对 13,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4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795,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33%；反对 1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05,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760%；反对 13,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4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15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09%；反对 1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9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05,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760%；反对 13,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4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柯琤、张萍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